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22號

聲請人 慶崧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元耀

代理人 記明秀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由

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（支票）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7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5年4月15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4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威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陳雪鈴

| 支票附表： | | 115年度除字第22號 | | | | |
|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|
| 編號 | 發票人 暨負責人 | 付款人 | 發票日 | 票面金額 (新臺幣) | 支票號碼 | 受款人 |
| 1 | 慶崧營造有限公司 張元耀 | 彰化銀行 大林分行 | 114年9月17日 | 9,000元 | RN1375091 | 富邦產物保險 股份有限公司 |